

2022 级跨学院工科试验班

(信息科学与技术) 大类学生分流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通识+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确保 2022 级跨学院大类培养工作有序推进,特制定 2022 级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大类(以下简称大类)分流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分流范围

大类分流,指将学籍隶属于大类的学生分流至大类内各学院下设的各专业。

此次分流范围为学籍隶属于 2022 级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大类的学生。

由特色班转出的学生不参与大类分流,直接调整至对应专业。因休学无法参加 2022 级大类分流的学生,转至下一年级参加大类分流。

二、专业接收计划

分流前因学籍异动等出现大类内人数变化时,各专业接收计划按相应比例调整,以正式公布接收人数为准。

针对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类别,各学院设置 1 个接收名额(不限专业),包含在接收计划内。

接收计划不含按照高考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

学院	专业	接收计划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90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物联网工程	28
	信息安全	35
	密码科学与技术	30
人工智能学院	自动化	45
	智能科学与技术	67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4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41
	通信工程	40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4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40
软件学院	软件工程	90

三、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大类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二) 志愿优先原则，“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类)”大类分流工作将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首先考虑学生的第一志愿和次序在前的志愿。因招生计划限制等原因没能满足第一志愿的，考虑第二志愿，依次类推。

(三) 同一志愿次序下，成绩优先原则，在同一次序志愿下，

根据 2022-2023 学年两个学期必修课程，即《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培养方案（2022）》内所涉及的校公共必修课、大类基础课程学分绩成绩优先的原则，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顺序，录满为止。

（四）各专业录取人数采取可浮动原则，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实际录取人数可做一定比例上浮，但不得超过计划数的 10%；当接收计划限额排位出现成绩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应予以录取；逾期未填报志愿、所有志愿均未被录取的学生，应服从调剂。

（五）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等不同学生类别分类进行分流。按照高考特殊政策录取的学生，参照相关招生政策执行分流。

四、工作程序

（一）大类开展分流政策宣讲、专业介绍

各学院面向大类开展分流细则宣讲、专业介绍，确保学生对大类分流政策及各学科专业充分了解。

（二）向学生公布成绩及排名

所有课程期末考试结束后，向学生公布学分绩排名（2022-2023 学年两个学期必修课程的学分绩）。

（三）学生正式填报专业志愿

各学院向代管班级学生下发志愿填报链接，学生根据个人意愿填报分流志愿，依次填报大类所含 10 个志愿，原则上每位同

学仅能提交一次志愿，不得随意修改。

（四）依据分类细则，确定学生录取专业

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由各学院大类分流工作人员依据大类分流工作原则，确定各自学院下设专业拟录取名单，报“工科试验班（信息科学与技术类）”分流工作组审批。

（五）录取结果公示

审批后及时公示分流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调整学籍。

五、分流工作组

组长：袁晓洁

成员：赵新、赵颖、张玉志、刘哲理、许静、孙桂玲、谢茂强、沈宝庆、韩玲、木琳、王渤洋

六、附则

（一）本细则自“工科试验班（信息技术与科学类）”大类分流工作组通过、报学校审定后对学生公布。

（二）本细则由“工科试验班（信息技术与科学类）”大类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

2023年6月7日